**114年花蓮縣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計畫**

**子計畫三：輔導就業(或訓練)人員甄選簡章**

**壹、依據**

花蓮縣政府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申請要點辦理

**貳、甄選作業日期及地點**

一、報名日期、地點：114年7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：00~12：00請同時繳交相關資料（繳驗正本），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-學務處。

（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公園40號，電話：03-8323924分機100）

二、面試日期：114年 7月 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：00時起，依准考證號碼順序進行。

三、面試地點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。

【應試考生請於當天13:40前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至**學務處**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

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，考生不得異議。考試時間屆至經唱名3次未到

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。】

四、放榜日期：114年 7月 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7：00前

**參、輔導就業(或訓練)人員工作職掌**

一、規劃推動學校運動基層選手發掘、培訓、比賽、實施及輔導等事項。

二、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有關重點運動事項。

三、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班、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。

四、協助輔導學校體育班、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。

五、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（含寒、暑假）專項運動訓練事項。

六、參與學校運動訓練、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（如學校日、校慶、體育表演會、研習…等）。

七、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、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。

八、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、研究及進修。

九、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。

十、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。

十一、協助區內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、培訓、比賽及輔導等事項。

十二、其他與教育、訓練、競賽、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。

十三、定期呈報訓練日誌及訓練績效成果進度等資料。

**肆、報名資格**

**一**、基本資格：

(一)在地優秀運動選手：曾獲得奧運前八名、亞運前六名或各單項組織舉辦之亞洲錦標賽、世界錦標賽之選手或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之選手。

(二)設籍本縣，在申請截止日近15年內擔任選手期間符合上述在地優秀運動選手。

二、特殊條件：

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就業輔導申請，不予核准:

（一）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。

（二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刑確定。

(三)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罪名經判刑確定，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
(四) 因涉運動賭博，犯詐欺罪、背信罪或賭博罪經判刑確定或交保偵查當中之人員。

(五) 曾犯前四款以外罪名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。

(六) 依法經相關機關停止聘用（任）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
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(八) 受民法規定之監護、輔助或禁治產宣告而尚未撤銷。

(九)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。

(十)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工作。

(十一) 行為不檢有損機關（學校）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(十二)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(十三)涉嫌行為不檢或性騷擾等情事，情節重大，在調查中。

**伍、報名方式**

一、簡章、報名表及各項附件：

即日起公告於下列網站，請自行下載應用（一律使用A4白色紙張）：

本校官網最新消息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hlc.edu.tw//點選處務公告系統/教師甄選頁面）。

二、採現場親自報名，得委託代理人（需檢附委託書－如附件4），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，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，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。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三、現場報名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14年 7月 3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：00~12：00，逾時不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地點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學務處。

（三）經報名、審核資料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（四）報名表各項欄位均需詳實填寫，並自行列印成白色A4大小紙張。

（五）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（依序排列裝訂），影印本繳交備查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：

1.國民身分證（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，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，申請日期為公告日後）。

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3.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C級以上教練證。

4.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成就相關證明文件 。

5.良民證。

四、需繳交資料：

（一）報名表(如附件一，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。

（二）前述各項證件影本（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C教練證以上、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
(三)專業成就審查表(如附件二)

（四）切結書（如附件三）。

（五）個人自傳簡歷（A4直式橫書，以500字以內為原則）。

(六) 訓練計畫(報名輔導訓練生活津貼者必須檢附)。

(七) 良民證（最近三個月內申請）。

五、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，於報名時備妥審查，逾時不受理補件。

**陸、甄選科目**

**一、基本資料審查**

99年7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**，**曾獲得奧運前八名、亞運前六名或各單項組織舉辦之亞洲錦標賽、世界錦標賽之選手或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之選手(此為基本報考資格，其餘參閱下表)。

二、**面試**（請自行準備個人簡歷A4紙張一式3份，於報到時繳交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書**  **面**  **審**  **查** |  | 1.學歷證件影本。  2.書面審查資料，包括：  (1)個人學經歷及工作成就【含自傳、工作經歷、個人帶隊及其他表  現（獲獎紀錄及傑出表現請特別表列，並附影本證明）】。  (2)自傳【500 字以內，以 A4 紙張縱向橫式書寫】。 |
| **面**  **試** | 100 % | 1.口試10分鐘。  2.內容含訓練實務、教育理念、儀容態度、溝通表達能力等。  3.口試成績以百分計算。 |

三、甄選錄取方式**：**正取1名。

**柒、成績公告**

一、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，依成績高低正（備）取各該科缺額數錄取之(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)。

二、甄選錄取公告114年 7月 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7時前公告於本校官網最新消息，以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hlc.edu.tw//點選處務公告系統/教師甄選頁面）。請應考人自行看榜。

**捌、甄選運動總類、名額及分發學校方式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校** | **甄選種類** | **名額** |
| **花蓮縣立花崗國中** | **跆拳道** | **1名** |

**玖、報名表及相關文件統一格式（如附件）**

**拾、其他注意事項**

1. 經公告錄取者，應於114年 7月 31日（星期四）12:00前往分發服務之學校辦理報到、審查及簽約等任用程序，逾期未辦理者，視同棄權。
2. 報到時應繳交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（在公家機關任職者報到時應另繳交原機關「調離現職同意書」），以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）；如體驗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、指導、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，均予以註銷錄取及分發資格。
3. 本計畫專案生活津貼為每月42,000元(內含勞健保及勞退公提)，聘期114.8.1-114.12.31共計5個月，無各項獎金(年終獎金或考績獎金等)，未來可視經費狀況及服務表現做續聘或不續聘辦理。

附件一

**114年花蓮縣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計畫**

**子計畫三甄選報名表**

**報考運動種類：輔導就業生活津貼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|  | | | 相 片  （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） |
| 地址 | 郵遞區號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  電話 | （0）  （H）  （手機） | | | | 緊急聯絡人姓名 | |  | | | |
| 緊急聯絡人電話 | | 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最高學歷 | |  | | | | |
| 經歷 | 服務單位 | | 起迄日期 | | 職稱 | | 工作項目內容 | | | | |
|  | |  | |  | |  | | | | |
|  | |  | |  | |  | | | | |
|  | |  | |  | |  | | | | |
|  | |  | |  | |  | | | | |
|  | |  | |  | |  | | | | |
| 報  名  審  核  程  序 | ◎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（依序排列裝訂），影本繳交備查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：  （ ）1.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 （ ）2.最高學歷證件正、反面影本  （ ）3.符合運動教練證影本C級以上（含）  （ ）4.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（書面審查、面試用）。  （ ）5.帶隊證明請呈現(1)秩序冊封面(2)本人隊職員名單內頁。  （影本，無則免附）  （ ）6.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  （ ）6.個人自傳簡歷（A4直式橫書，以500字以內為原則）  （ ）7.訓練計畫(報名輔導訓練生活津貼者須檢附)  （ ）8.良民證（最近三個月內申請）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一、資格審核 | （ ）合格 （ ）不合格 （ ）證件不齊，不予報名 | | | | | | | 審核人員  核章 |  | |
| 二、繳費核章 | 無 | | | | | | |  | |
|  |  | | | | | | |  | |

附件二

**114年花蓮縣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計畫**

**子計畫三專業成就審查表**

**報考項目:** 114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 名 | 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 | | | | | | | 性  別 |  | | 出 生 日 期 |
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年 月 日 |
| 項目 | 序號 | 檢 附 之 證 明（**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**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審查結果 |
| 基本資格 | 1 | □奧運會  第1名 次、第2名 次、第3名 次、  第4名 次、第5名 次、第6名 次、  第7名 次、第8名 次  □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 |
| 2 | □亞運會  第1名 次、第2名 次、第3名 次、  第4名 次、第5名 次、第6名 次、  □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 |
| 3 | □全國運：  第1名 次、第2名 次、第3名 次  □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 |
| 4 | □參加各單項組織舉辦之亞洲錦標賽或世界錦標賽事  第1名 次、第2名 次、第3名 次  □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 |
|  | 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 |
|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，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 採  計  最優10項/張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審查結果 |
| 報考人員簽章 | | |  | | | | | | 審核人員核章 | | | | | | | |  |  |

附件三

**114年花蓮縣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(或訓練)計畫**

**子計畫三甄選切結書**

本人 報考114年度花蓮縣在地運動績優人才暨輔導就業(或訓練)計畫甄選，如有虛偽陳述，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 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**114年度花蓮縣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計畫甄選**

**委 託 書**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，今託

先生（小姐）代理相關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評審委員會

**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**

**身分證字號：**

**住址：**

**電話：**

**受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**

**身分證字號：**

**住址：**

**電話：**

**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**

附件五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114年花蓮縣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  暨輔導就業甄選  准 考 證   |  | | --- | | 貼相片處  請黏貼3個月內  2吋正面脫帽  半身照片 |   姓 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科 目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
| 應考資格：  曾獲得奧運前八名、亞運前六名或各單項組織舉辦之亞洲錦標賽、世界錦標賽之選手或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之選手。 | |
| **面試：** | |
| 日期 | 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(星期三) |
| 時間 | 下午14時起開始（13：40時前至學務處報到） |
| 地點 | 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（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40號） |
| 注意事項：  一、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。  二、應考人請甄選當天下午13時40分前至本校學務處報到，14時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。  三、應考人於本校指定教室（預備區）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。考前約10分鐘前，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（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），考前3-5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口試試場應考。  四、應考人於面試時，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，違者各扣總成績3-5分。 | |